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  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319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09031995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090319955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